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增加合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后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00,000.00万元增加到130,000.00万元。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贷款期限根据资金用途与各银行协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和2023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7,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销售”）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三峡分行”）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臣

2、注册地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龙舟大道52号（馨农家园）2栋1102号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6,706,638.51	135,184,813.96
负债总额	111,451,906.43	111,852,141.84
净资产	25,254,732.08	23,332,672.12
营业收入	650,348,858.91	325,454,484.98
利润总额	14,076,324.97	4,106,765.17
净利润	10,452,353.41	3,077,940.04
资产负债率	81.53%	82.74%

四、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和远销售分别与中行三峡分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公司为和远销售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和远销售与中行三峡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借款人：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借款期限：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公司与中行三峡分行签订的《差额补足还款协议》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差额补足还款责任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限：36个月（同贷款期限）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根据中行三峡分行近日放款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产生担保义务的金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88,957.8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96%。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差额补足还款协议》；

3、银行放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237，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2.债券代码：127086，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3.转股价格：11.46元/股

4.转股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

5.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2月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5%（即9.74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和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46元/股，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在决定是否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

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2月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5%（即9.74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10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和锁定期

2023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6.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19日以27.11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1月30日届满，解锁日为2024年1月31日，可解锁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0%，即解锁14.49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21.738万股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规定，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05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马国清先生提交的书面退休离任申请。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马国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子公司相关职务。根据有关规定，马国清先生的离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后，马国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职务，其退休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国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马国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原药业”）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中证天通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中证天通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赵权先生、吴冬冬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牛浩先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冬冬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牛浩先生工作调整，中证天通现委派王丹女士接替吴冬冬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朱来明先生接替牛浩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权先生和王丹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朱来明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丹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2019年至今为安孚科技、丰原药业、蓝盾光电等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2023开始为丰原药业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来明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3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3月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挂牌公司20家，其中：2022年度复核长城军工、安孚科技、蓝盾光电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变更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丹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来明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四、其他事项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91,500万元、美元900万元（按照2023年12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6,386.85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44,9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3,4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1,50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予的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子公司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三和”）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1,000万元至子公司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供应链”）。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江苏供应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江苏供应链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江苏供应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漳州三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漳州三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漳州三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和”）、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三和”）、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和”）、江苏供应链的银行授信业务分别签订如下保证协议：

（一）公司就子公司湖北三和的银行授信业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二）公司就子公司盐城三和、江苏三和、江苏供应链的银行授信业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子公司湖北三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债务人：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二）公司就子公司江苏三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债务人：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三）公司就子公司江苏供应链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债务人：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4,9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8,314.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3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债务人：湖北三和）；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债务人：盐城三和）；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债务人：江苏三和）；

4、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债务人：江苏供应链）。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物产”）《关于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融诚物产通知，2024年1月26日，融诚物产的一方股东由天津滨海环能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融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不涉及融诚物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变更前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一）本次变更前，公司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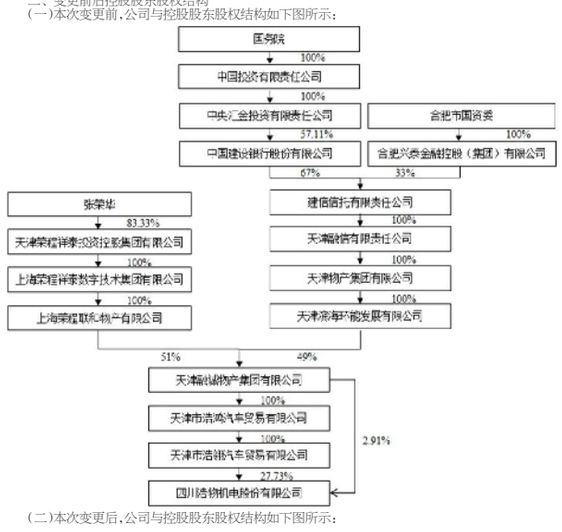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变更后，公司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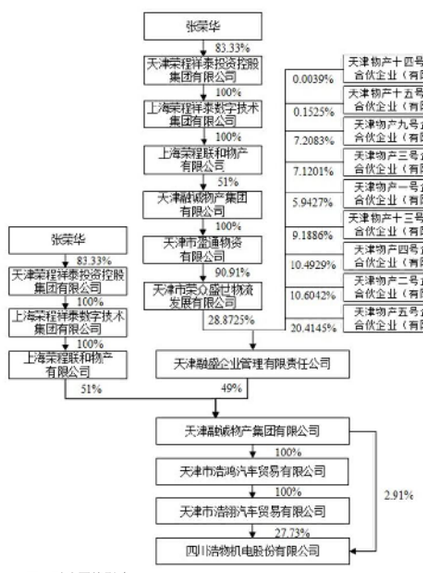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融诚物产股权变更不涉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本次融诚物产股权变更后，融诚物产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融诚物产，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荣华女士。

3、上述股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关于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盛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1069，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2、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0.26元/股

4、转股时间：2024年6月5日至2029年11月28日

5、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2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1月28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凯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